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邱文良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36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D656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124230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編製「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手冊」，
請各校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2月13日臺教學(一)字第1112807055A號
函辦理。

二、為提升教師、學生及學生家長自殺防治知能，教育部編製
旨揭手冊，內容介紹心理健康與自殺防治有關的基本概
念，以及前述主要對象在此議題下的角色功能，期能協助
教師在教育現場更能早期辨識及處理高風險對象或危機情
境，同時培養學生自助助人的能力，且提供家長理解學生
心理健康議題之重要性與維繫心理健康之作法。

三、旨揭手冊連結：教育部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edu.tw>
/) / 認識教育部 / 教育部各單位 /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/ 重
要業務專區 / 學生輔導 / 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專區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電 2022/12/15 文
交 10:08:08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